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53,897.1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16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1.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2021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1,183,886,783.5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40.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549,74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4,402,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34,402,2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5,549,7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5,549,740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1.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2021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1,183,886,783.5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68,388.68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464.98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117,853.66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53,897.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70,000.00	68,388.68	44,967.82	44,967.8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20,000.00	20,000.00	8,653.85	8,653.8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464.98		
合计	120,000.00	117,853.66	53,621.67	53,621.67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463,346.6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6,113,207.42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350,139.19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11.32	200.00	200.00
律师费用	152.83	75.47	75.47
合计	1,964.15	275.47	275.4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897.14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 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南网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1.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2021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1,183,886,783.5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68,388.68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464.98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117,853.6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1.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3,346.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536,644.39元。2021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1,183,886,783.58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68,388.68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464.98
合计	335,568.72	120,000.00	117,853.66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募投项目实际支付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及分包费用的金额。其中材料费用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明细台账的汇总。

2、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财务部门按月根据获批支付部分的募投项目款项的自有资金清单编制置换申请单,于次月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公司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58.31%	13,857.74	45,000